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5號

原告 張文玲

訴訟代理人 謝昭霖

被告 葉坤庭

葉銖洋

葉謝汶

陳來旺

陳品睿

陳品臻

葉淑玲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蔡阿緞

被告 葉淑琴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被告 葉坤松

葉張寶蓮

葉坤昌

葉淑絹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兼 上三人

03 訴訟代理人 葉淑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葉淑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葉淑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樹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玉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玉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 上三人

16 訴訟代理人 李玉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陳嘉宏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嘉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信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訴訟代理人 陳坤元

30 被 告 張貽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文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幸芝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文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繼承人葉文謨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  
11 方法欄所示。

1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葉坤庭、葉銖洋、葉謝汶、陳來旺、陳品睿、陳品臻、  
15 葉淑玲、葉張寶蓮、葉坤松、葉坤昌、葉淑絹、葉淑利、葉  
16 淑暖、陳嘉宏、陳嘉勛、陳信豪、張貽發、張文安、張幸  
17 芝、張文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19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0 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葉文謨於民國48年2月27日死亡，  
22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  
23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就附表一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  
24 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惟部分被告拒絕同意，  
25 致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如  
26 附表一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27 三、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葉淑琴、葉淑滿、李樹奇、李玉麗、李玉春、李玉英、  
29 陳麥到庭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30 (二)被告葉坤庭、葉銖洋、葉謝汶、陳來旺、陳品睿、陳品臻、  
31 葉淑玲、葉張寶蓮、葉坤昌、葉淑絹、葉淑暖、陳嘉宏、陳

01 嘉勛、陳信豪、張貽發、張文安、張幸芝、張文華經合法通  
02 知未到庭陳述，惟具狀表示：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03 (三)被告葉坤松、葉淑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9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1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繼承人葉文謨於48年2月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14 所示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  
15 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  
16 戶籍謄本、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7 等件為證，堪認被繼承人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  
18 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  
19 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不能協  
20 議分割，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21 (三)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22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3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4 適之判決。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25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6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分割之  
28 公平性、原告主張、到庭被告之意見，認就附表一所示土  
29 地，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故是原  
30 告本件請求分割遺產，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分  
31 割如主文所示。

01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4 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05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06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8 條之1。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王沛晴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葉文謨之遺產

17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	3/36	由兩造依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 割為分別 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 號土地	3/36	
3.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 號土地	3/36	
4.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 號土地	3/36	
5.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	18/216	

18 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1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葉坤庭	1/36

2	葉銑洋	1/36
3	葉謝汶	1/36
4	葉淑琴	1/36
5	葉淑玲	1/36
6	陳來旺	1/108
7	陳品睿	1/108
8	陳品臻	1/108
9	葉張寶蓮	1/42
10	葉坤松	1/42
11	葉坤昌	1/42
12	葉淑絹	1/42
13	葉淑利	1/42
14	葉淑暖	1/42
15	葉淑滿	1/42
16	李樹奇	1/24
17	李玉麗	1/24
18	李玉春	1/24
19	李玉英	1/24
20	陳嘉宏	1/18
21	陳嘉勛	1/18
22	陳信豪	1/18
23	陳麥	1/6
24	張貽發	1/30
25	張文安	1/30
26	張幸芝	1/30
27	張文華	1/30

(續上頁)

01

28	張文玲	1/30
----	-----	------